**108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推薦徵選簡章**

107年12月28日高市府社活字第10741492100號簽奉准

1. 活動目的：每個家庭中都有認真、美麗、努力發揮自己力量的母職角色，安定家庭成員與維持家庭運作，並投身社會公益與服務。期望透過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肯定母職、宣導鼓勵生養，提醒社會大眾重視、感謝母親的付出與重要性，並使母親感到備受寵愛與尊重。
2.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4. 協辦單位：本市各機關、區公所、學校與公益團體
5. 推薦資格與獎項：
6. 推薦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提送完整推薦表件資料，如查核未符合者，將取消資格。
7.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未曾有重大犯罪。
8. 具有符合推薦獎項之具體優良事蹟。
9. 受推薦人員近3年(105年至107年)未曾接受政府類似表揚。
10. 團體推薦獎項須經本市各機關、區公所、學校與公益團體推薦，每個推薦單位須自行初審後至多推薦3名。
11. 個人推薦獎項每人至多推薦1名。
12. 推薦獎項類型：全部獎項受理審核後至多表揚50名美力媽媽。
13. **團體推薦獎項**：僅接受本市各機關、區公所、學校與公益團體推薦，請各界踴躍推薦。
	1. **毅力媽媽**：致力於家庭照顧，且奉獻公益之母親。(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
	2. **自力媽媽**：身處弱勢，卻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努力引導家庭方向、克服逆境之清寒或單親家庭的母親。
	3. **新力媽媽**：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致力於家庭、並教育子女學習媽媽的語言，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能發揮媽媽角色之新住民母親。
	4. **給力媽媽**：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堅持不懈且發揮母職角色的母親。
	5. **魔力媽媽**：勇敢代母職之單親爸爸、男性積極照顧教養子女、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例如：祖孫、姑侄、師生、寄養家庭、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不限已婚或未婚)，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
	6. **多力媽媽：**響應宣導人口政策，鼓勵家庭多生養子女，用心照顧教養3名以上子女之母親。
14. **個人推薦獎項**：僅接受個人及親友推薦。
	1. **活力媽媽**：積極規劃自我生涯、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並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溝通與瞭解、彼此相互成長，跳脫傳統媽媽角色的母親/母職角色者。（本獎項僅接受個人/親友推薦。）
15. 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6. 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
	1. 應備文件：請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
17. 推薦表(團體推薦獎項僅限單位推薦並須自行初審後至多推薦3名，個人推薦獎項僅限個人及親友推薦，須繳齊紙本及電子檔兩種檔案，電子檔請Email至kcgmama520@gmail.com)。
18. 日常生活照片2張(須繳齊紙本及電子檔兩種檔案Email至kcgmama520@gmail.com，請提供1MB以上jpg檔，檔名為受推薦人姓名)。
19. 受推薦人員之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以利文字與照片為編印活動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 。
	1. 推薦方式：依獎項推薦並完整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
20. 紙本繳交：紙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收(請註名：108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揚)。
21. 電子檔繳交：推薦文件及照片均須E-Mail至kcgmama520@gmail.com，並以電話(07)7466900分機246或269確認。
22. 審核方式：由社會局與外聘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執行審核工作，預計至多表揚50名美力媽媽。所有獲獎名單將於母親節活動記者會當天公布於社會局網站。
23. 表揚方式：獲獎美力媽媽至多50名，預計於市府母親節慶祝活動邀請參與表揚。(將發函予推薦團體及推薦者告知審查結果，並另行通知表揚活動時間地點)
24. 媒體宣導：將提供美力媽媽代表獲獎名單及簡介予各媒體，於母親節前持續報導本市不同母親美麗的故事。
25. 預期效益：

一、透過各媒體、電台宣傳母職角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使大眾重視並珍惜、反思母親在多元社會中所處的位置與角色。

二、表揚不同母職角色之母親，由於這些媽媽的付出，使得家庭更加和諧。透過表揚特色媽媽，呈現不同家庭與母職風貌，以及母親角色的重要性。

三、鼓勵母親勇於推薦自我、展現多元母親形象，並促使家庭成員親子互動，活絡家庭關係。

1. 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 第3-1頁

|  |  |  |  |
| --- | --- | --- | --- |
| 受推薦人員姓名**本頁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年齡 | 歲 | 聯絡電話 |  |
| 子女數及其年齡 |  人( 歲) | 身分證字號 |  |
| 居住住址 |  |
| 戶籍地址 |  |
| 推薦類別(限ˇ一個類別) | **●團體推薦：□毅力媽媽 □新力媽媽 □自力媽媽 □給力媽媽** **□魔力媽媽 □魔力媽媽 □多力媽媽****●個人推薦：□活力媽媽** |
| 具體事蹟及背景資料 | (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並描敘受推薦者之家庭情形、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至少500~1000字)(活力媽媽，請描述曾經如何跳脫傳統媽媽的角色，去勇敢實現自己的夢想事蹟。限200-500字內)  |
| 受推薦者最愛的座右銘 | (30字內) |
| 推薦原因 |  |
| 是否設籍本市 | □是 □否 | 是否有重大犯罪 | □是 □否 |
| 105年至107年未曾接受政府辦理之母親節表揚□是 □否（哪一年？\_\_\_\_ 何種獎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推薦人/單位全銜 | **(個人推薦獎項免填)** | 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 (團體推薦獎項須蓋單位印信，**個人推薦獎項免填)** |
| 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 - 1. 表格與檔案格式不符合規定者，一律退件。
			2.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推薦表、照片、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紙本須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收(請註明：108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揚)，推薦表及照片須E-Mail：kcgmama520@gmail.com，以利編冊使用，並來電(07)7466900分機246或269確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 第3-2頁

 **受 推 薦 人 員 照 片 受推薦者姓名：**

**本頁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
| --- |
|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
|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

備註：

1. 表格與檔案格式不符合規定者一律退件。照片電子檔請提供1MB以上jpg檔，檔名：受推薦人姓名)。
2.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推薦表、照片、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紙本須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收(請註明：107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推薦表及照片須E-Mail：kcgmama520@gmail.com，以利編冊使用，並來電(07)7466900分機246或269確認。

第3-3頁

**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本頁僅須繳交紙本**

　　立書人　　　　　　　(被拍攝者，以下簡稱甲方)及

　　　　　　　(拍攝者，以下簡稱乙方)均同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丙方)就「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照片等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事蹟等）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本活動相關事項)使用，拍攝者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甲方及乙方並承諾對丙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肖像權或隱私權等相關權利。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甲方）：　　　　　　　　(被拍攝者)

電　　　話：

住　　　址：

立同意書人（乙方）：　　　　　　　　(拍攝者)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